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物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品目1：体外高频热疗机、品目2：体腔热灌注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5668.1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543.31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品目3：射频控温热凝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品目4：临床营养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爱营养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杭州涵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

1.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“项目属性”选择适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2. 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